573套 均价不到1万元/平方米

甬樾湾限价房启动剩余房源申购 符合条件的你，赶紧申购吧

作为我市历年来体量最大的限价房项目，应家限价房（项目地名“甬樾湾”）从去年3月推出以来，就广受市民关注，引发申购热潮。不少人关心，经过上一轮申购，甬樾湾限价房还剩多少房源？何时启动第二轮申购？

昨天，从宁波市住建局传来的消息，解答了申购者的上述疑问。今年6月1日起，甬樾湾限价房启动剩余573套房源申购。申购期截至6月30日，工作日期间，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均可以申购。

据介绍，这些剩余房源，仍将实施“一房一价”销售，销售均价不到1万元/㎡。

甬樾湾效果图 通讯员供图

1 剩余房源573套 均价不到1万元/㎡ 三种套型可选

甬樾湾限价房，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南临铸锋路、西接规划康桥北路，占地面积约10.99公顷，建筑面积约29.1万㎡，限价房面积约22.5万㎡，共有限价房2649套。小区周边规划配套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邻里中心等服务设施。

此次推出573套限价房，是2019年3月推出申购后的剩余房源。573套限价房的建筑面积约4.26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72㎡的有426套；建筑面积约78㎡的有117套；建筑面积约88㎡的有30套。

此次申购的限价房，仍将按照2019年3月推出申购时所公布的“一房一价”销售政策。2019年3月推出房源的销售均价为9459元/㎡，具体房源的销售价格，将在销售均价的基础上，根据房源楼层、朝向差等情况进行浮动。

2 限价房供应四类保障对象 申购人要符合这些条件

甬樾湾限价房剩余房源面向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以下简称“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符合条件的家庭供应。

以下是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大榭开发区供应对象及申购条件，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供应对象及申购条件，将由当地另行发布申购公告。

第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取得当地城镇范围内常住户口（即申请人现户口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单位集体户口以及2016年9月30日前在村民委员会户口性质为非农的）满3年（申请人落户时间不含原农业户口取得年限，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落户时间可合并计算）；

2.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在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19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51908.8元）以下。

第二，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和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劳动部门颁发的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人事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

2.申请人近5年在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满36个月；

3.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在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19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51908.8元）以下。

第三，外来务工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是获得国家、本省、本市及本市区县（市）级党委、政府或国家、本省、本市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港城工匠”“技术能手”、“首席工人”“外来务工明星”“优秀外来务工人员”荣誉称号但不具有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常住户口的外来务工人员，或者根据《宁波市优秀外来务工人员户籍登记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09〕192号）规定原属于优秀外来务工人员、现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

2.申请人是具有国家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但不具有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常住户口的外来务工人员。

这里所称的“外来务工人员”，是指与当地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

第四，引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是引进落户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的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才。

2.申请人是引进落户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工作满3年且非机关、事业编制的在职人才。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上述家庭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市六区及三个功能园区范围内无房屋或所拥有的自有房屋（包括已完成不动产登记、房屋买卖合同网签以及有关规定认定拥有的房屋）、承租公有住房（包括军产、宗教产住房）合并计算的建筑面积低于户36平方米或人均18平方米（自有房屋在5年内转让、征收的应当计算在内）。

第一、二类对象经评估，1至2人户、3至4人户、5人以上户家庭财产总额超过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20倍、25倍的，视作不符合申请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身人士（离婚的需满一年），可以单独申请购买甬樾湾限价房，但属于第一、二类供应对象的，年龄需在28周岁（含）以上。

经审核符合条件并取得准购资格的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限价房。申请人或其配偶已购买过低收入家庭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房等住房的，不得再申请购买甬樾湾限价房。

关于家庭人口和申请人的规定。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且拥有监护权的必须作为家庭人口计算，离婚家庭未年满18周岁的子女归属以离婚时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或离婚协议书为准，已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作为家庭人口计算。

上述四类供应对象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父母与已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构成的申请家庭，只能由父亲或母亲作为申请人。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俞思原

申购人请在6月1日至6月30日（工作日）办理申购手续

申请受理由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各自组织实施。申请受理期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户籍或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功能园区）规定的受理点办理相关手续。

如需咨询，可拨打各地住房保障部门咨询电话：海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87008544；江北区住房保障中心87385106；镇海区住房保障中心86283092；北仑区住房保障中心86781642、86781640；鄞州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87419190；奉化区住房管理和保障中心88576726、88911763；大榭开发区保障房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9283178；宁波国家高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89289137；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9283955；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9180819。

社址/宁波市宁东路901号 广告部电话/87348429 发行咨询电话/87685669 87682340 定价/每月30元 零售/每份1元 邮发代号/31—84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地址/光华路299弄研发园区C12四楼 电话/87298700 宁报集团职业道德投诉/87654321